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40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智度投资	股票代码	0006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智度投资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韡	薛俊霞	
电话	0371-65793081	0371-65793200	
传真	0371-65793200	0371-65793200	
电子信箱	liuwei@genimous.com	xjx9656@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373,075,635.01	440,411,341.70	-15.29%	482,816,07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589,798.29	21,043,027.87	-425.95%	-137,576,95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533,114.23	-13,637,077.61		-141,350,38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812,435.47	28,521,153.23	144.77%	5,951,38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80	0.0669	-425.86%	-0.43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80	0.0669	-425.86%	-0.4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1%	10.98%	-49.89%	-49.06%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628,927,180.13	722,354,329.16	-12.93%	815,158,52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981,108.65	210,570,906.94	-32.57%	172,598,361.3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6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3%	63,000,000	63,000,000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2%	29,000,000	0		
浙江新建纺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2,605,589	0		
丁朵玲	境内自然人	0.78%	2,444,700	0		
赵兴宝	境内自然人	0.76%	2,385,990	0		
郭旭	境内自然人	0.69%	2,182,196	0		
陆玉芝	其他	0.68%	2,150,368	0		
天治基金-光大银行-天治盛世金牛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自然人	0.64%	2,007,153	0		
廖咏妮	境内自然人	0.61%	1,917,300	0		
薛鼎男	境内自然人	0.58%	1,816,11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只有赵兴宝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2,382,490股股份。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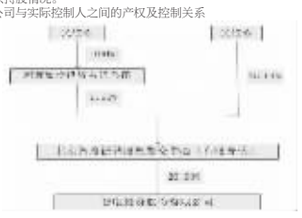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仍为仪器仪表、安检设备、软件等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但由于市场需求萎缩,国网订单下降,同时受到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经营状况不够理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3,075,635.01元,同比下降15.29%,利润总额-76,605,558.28元,净利润-82,159,306.68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589,798.29元,较去年减少-89,632,826.16元,同比下降425.95%。

二、主营业务分析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变动
营业收入	373,075,635.01	440,411,341.70	-15.29%
营业成本	248,017,785.13	308,998,101.19	-19.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70,647.81	2,380,464.03	108.81%
销售费用	62,898,535.98	39,428,040.35	59.53%
管理费用	84,030,384.79	69,717,083.85	20.53%
财务费用	20,083,172.70	24,373,910.46	-17.60%
研发投入	31,619,140.75	26,529,373.83	19.19%
利润总额	-76,605,558.28	19,876,305.91	-485.41%
营业利润	-83,185,655.57	-22,345,54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8,589,798.29	21,043,027.87	-42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12,435.47	28,521,153.23	14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1,724.89	56,651,084.58	-112.39%

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108.81%,主要原因系本期出口销售免抵税额缴纳附征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59.53%,主要原因系本期下属子公司的佣金费用、代理费用上升及主营业务市场开拓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去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确认的拆迁补偿收益金额较大,本期无此类业务;及本期经营业绩不佳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增加144.77%,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额增加和收到关联单位大额资金拆借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12.39%,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收到大额拆迁补偿款,本年无同类业务发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减少135,384,982.90元,主要原因系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智度德普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资产重组工作,公司积极配合相关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内控建设,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全面规范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年 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5,6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00,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签名):赵立仁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38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在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7号景峰国际2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4名,独立董事段东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余应敏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赵立仁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详见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 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589,798.29 元,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8,815,279.07元, 加上2013年度未分配利润-348,591,554.65元,公司201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97,406,833.72元,公司董事会决定2014年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详见《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41)。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39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2015年3月30日,会议在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7号景峰国际2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监事会主席张海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职工监事薛俊霞女士代为表决。

4、会议由监事尤笑冰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589,798.29 元,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8,815,279.07元, 加上2013年度未分配利润-348,591,554.65元,公司201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97,406,833.72元,公司董事会决定2014年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2014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和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本报告期除续约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人民币捌仟万的贷款提供等额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外, 未发现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适当,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未发现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41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三次会议决定,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下午15:00 ~2015年4月24日下午15:00 。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5.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投票规则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4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27号景峰国际24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制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全部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4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

3. 登记地点: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27号景峰国际第10层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676　　投票简称:智度投资

(3) 在投票当日,"智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投票具体程序为: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表②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 采用互联网交易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2)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3)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15:00至2015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27号景峰国际23层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306室公司证券管理部。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费用自理。

3、联系人:刘韡　　薛俊霞

电话:0371-55139520　　传真:0371-55139521

邮编:450046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31日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议案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注:1.本表决票只能用"√"填写,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5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最新规定,对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作全面的修订。修订后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温岭市利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关联董事王相荣、张旭波回避表决。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温岭市利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附件: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单次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含30%)的下述交易事项:

(一)收购、出售资产;

(二)资产购建(指购买新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新建或装修生产、办公用房等);

(三)资产抵押、质押;

(四)资产处置(含资产报废、赠与资产等事项);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交易额按租金计算);

(六)委托、受托、承包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资产或业务;

(七)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不动产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银行借款或授信;

(十)转让、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或技术成果;

(十一)与其它单位的重大业务合作;

(十二)其它涉及公司利益的重大事项。

上述购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交易事项,单次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由董事会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履行以上权限时,需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其他相关规定。对超过上述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交易事项,不包括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现修订为:"第一百一十条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单次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含30%)的下述交易事项:

(一)收购、出售资产;

(二)资产购建(指购买新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新建或装修生产、办公用房等);

(三)资产抵押、质押;

(四)资产处置(含资产报废、赠与资产等事项);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交易额按租金计算);

(六)委托、受托、承包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资产或业务;

(七)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不动产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银行借款或授信;

(十)转让、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或技术成果;

(十一)与其它单位的重大业务合作;

(十二)其它涉及公司利益的重大事项。

上述购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交易事项,单次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由董事会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履行以上权限时,需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其他相关规定。对超过上述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交易事项,不包括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温岭市利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上述减资事项尚需经温岭市利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还需经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随着企业直接融资渠道不断拓宽,以及中小企业融资工具的增多,小额贷款需求逐渐降低;同时,利率市场化步伐加快,以及近期宏观利率政策的变化,导致银行贷款供给增加,小额贷款市场相对萎缩。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小额贷款公司业绩增长速度将放缓。此外,随着经济增速回落,债权融资市场的违约事件逐渐增多,温岭市利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小额贷款公司")员通过良好的内控体系确保了较低的坏账比率,但为了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提高贷款资产质量,专注于低风险贷款客户的服务,扣除低放贷总额,因此,利欧小额贷款公司资本金需求降低。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利欧小额贷款公司拟将其注册资本从2亿元减少为人民币1亿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其中,本公司减少出资额3,000万元。减资完成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占利欧小额贷款公司的出资比例不变,为30%,仍为第一大股东。

2.由于本公司董事长王相荣先生担任利欧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张旭波先生担任利欧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利欧小额贷款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利欧小额贷款公司减资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2015年3月25日,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到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015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温岭市利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上关联董事王相荣先生、张旭波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七名董事一致同意。

此项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此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利欧小额贷款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温岭市利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相荣

注册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北路806-812号青商大厦27楼南面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6日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减资前	出资额(万元)减资后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000	30%
2	鑫磊压缩机有限公司	2,000	1,000	10%
3	浙江瑞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0	500	5%
4	温岭市鑫业空压机配件有限公司	1,000	500	5%
5	温岭市鼎晖机械有限公司	1,400	700	7%
6	陈国庆	2,000	1,000	10%
7	郭文平	1,000	500	5%
8	钟献君	1,200	600	6%
9	徐菊兰	1,000	500	5%
10	张明荣	1,000	500	5%
11	郭德清	400	200	2%
12	蔡夏富	400	200	2%
13	袁凌云	400	200	2%
14	王美友	400	200	2%
15	沈传明	400	200	2%
16	潘海燕	200	100	1%
17	徐和才	200	100	1%
合计		20,000	10,000	100%

2.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26,015.77
其中:应收账款	24,689.34
非流动资产	464.43
资产合计	26,480.20
流动负债	1,310.53
非流动负债	297.79
负债合计	1,60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71.89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4,729.64
净利润	2,299.6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利欧小额贷款公司的减资方案:利欧小额贷款公司拟将其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亿元减少为人民币1亿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其中,本公司减少出资额3,000万元。

四、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有利于利欧小额贷款公司提高贷款资产质量,缩小贷款规模,控制经营风险,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降低投资风险。由于上市公司对利欧小额贷款公司持股比例较低,且利欧小额贷款公司资产规模及净利润值相对较小,本次减资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